

证券代码：831836

证券简称：澳坤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4月1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1年3月19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太原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学功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李学功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学功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李亮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作出的【2020】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即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行政处罚罚款30万元，李学功缴纳行政处罚罚款5万元，李亮缴纳行政处罚罚款5万元，由于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起诉，又未履行，所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五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无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于2021年4月1日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2021年3月25日作出的【2020】2号行政处罚仲裁决定书，仲裁如下：

准予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作出的【2020】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公司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处罚金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运营难度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晋 0105 行审 5 号行政裁定书

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